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限制大會出席人數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提供或派發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拒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要求或指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 所有與會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強制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相隔一段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或派發茶點或飲品。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務請股東繼續留意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之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上載。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有任何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該通告之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更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之控股公司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執行董事：

呂華博士 (主席)

黃偉先生

蔡潯女士

董方先生

劉世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李偉強先生

黃友嘉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考慮(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iii)授予回購授權；(iv)授予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v)授予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劉世超先生、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黃偉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方先生及蔡潯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董方先生及蔡潯女士於其委任後將僅擔任董事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關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投入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的董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各退任董事已就其重選建議於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此外，於決定建議重選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具獨立性。儘管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及李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因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認為吳先生憑藉其在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事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李偉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吳偉聰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李偉強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一直表現其對各職位的高度承擔並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指引。

鑒於以上，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國深圳的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核工作所發佈的有關規定，對於可持續向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年限設有若干限制。本公司為深圳的國有企業深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鑑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達到規定年限，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且不再尋求重新委任。

董事會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並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新核數師的專業水平後，決議建議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名股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400(1)(a)及578條發出特別通知，表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來對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出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出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據此(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有關批准於緊接授予該批准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3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管理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 黃偉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黃先生本科畢業於中山大學中文系，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法學專業研究生，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黃先生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歷任中共深圳市大鵬新區黨工委副書記、管委會副主任、社工委主任，龍崗區常委、區委（區政府）辦公室主任、區政府黨組成員及龍崗區團委書記。黃先生在城市綜合開發運營、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902港元認購8,840,169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黃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為每年3,135,000港元。此外，黃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收取酬金總額5,423,000港元，包括酬金及津貼3,139,000港元、酌情花紅1,542,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742,000港元。

2. **蔡濤女士**，45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蔡女士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投資經濟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蔡女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任職深圳市委組織部幹部一處處長。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委組織部，曾出任調研宣傳處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等職位。蔡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蔡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蔡女士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為每年374,000港元。此外，蔡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女士已收取酬金總額875,000港元，包括酬金及津貼316,000港元、酌情花紅452,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07,000港元。

3. **董方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董先生現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董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地產部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彼曾為惠州廣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曾任職於深圳市交通局。董先生現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1098.HK)之非執行董事，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14.SZ)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房地產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902港元認購6,236,143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董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董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為每年930,000港元。此外，董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收取酬金總額3,493,000港元，包括酬金及津貼957,000港元、酌情花紅2,079,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457,000港元。

4. **吳偉驄先生**，71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彼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包括發牌及中介團體監察部）之副主席、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吳先生亦曾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改名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7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536.HK)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33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外，吳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收取330,000港元董事袍金。

5. **李偉強先生**，6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12.HK)。彼亦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138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000089.SZ)之董事，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124.HK)之執行董事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270.HK)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554.HK)、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1668.HK)及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195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廣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廣東省政協常務委員。彼亦擔任香港中樂團理事會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180,88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38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外，李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

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380,000港元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偉先生、蔡濤女士、董方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899,893,115股股份。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89,989,311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回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能運用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股份回購而須償還之資本僅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10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業集團透過其持有深業（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100%權益而間接持有5,622,994,1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8%）之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之股份中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則深業集團透過深業（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竭力保證，彼等目前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54	2.29
五月	2.59	2.33
六月	2.53	2.30
七月	2.82	2.42
八月	2.73	2.45
九月	2.67	2.23
十月	2.67	2.21
十一月	2.87	2.36
十二月	2.83	2.5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80	2.54
二月	2.81	2.53
三月	2.79	2.58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5	2.71

6.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偉先生為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b) 重選蔡潯女士為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c) 重選董方先生為董事。 (第5項決議案)
 - (d) 重選吳偉聰先生為董事。 (第6項決議案)
 - (e)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第7項決議案)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8項決議案)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因此，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9項決議案)

「動議：

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按比例發行」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享有要約的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視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12項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予董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第13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更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大會上實施：

- 限制大會出席人數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提供或派發茶點或飲品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拒絕出席大會。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0.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之安排。務請股東繼續留意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之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上載。